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王志荣、薛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就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后续安排达成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重组过程中，公司与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王志荣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承诺业绩数额、计算方式及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的补偿方式、计算办法做出了约定。

2016 年 4 月，为了保证王志荣能够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王志荣和建机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王志荣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建机集团（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质押股份数变为 1,950 万股，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建机集团以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为限，对王志荣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天成机械 2015-2017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970,106.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29,254.49 元；2015-2017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为 101,000,000.00

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 89,970,745.51 元。根据公司与王志荣签订的相关协议，王志荣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66,170,124.60 元。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经各方协商，公司与王志荣、薛刚、建机集团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就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达成协议。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之一为王志荣，曾为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辞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王志荣，男，中国籍，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后山坡温州商城 3 号楼 1 栋 601 号；曾任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34,842,1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2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 166,170,124.60 元的具体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王志荣应当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给付公司 166,170,124.6 元，全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若王志荣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则自在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限届满之次日，启动由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程序。

3、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首先将王志荣名下质押的 19,500,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司法程序划转至薛刚名下。建机集团同意且公司、王志荣确认，在司法划转质押股份时，由建机集团配合出具解除相应的质押登记的法律文书，同时，建机集团依据《股份质押协议》设定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后有权据此条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薛刚在质押股份全部划转至其名下之后，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代王志荣向公司清偿金额不少于 9,9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如逾期公司有权据此条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公司、王志荣和建机集团共同承诺，在启动由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程序之后，公司、王志荣和建机集团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出具或提供必要

的证明文件。

6、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后，薛刚与王志荣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薛刚自行向王志荣追偿，与公司和建机集团无关，公司和建机集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各方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对于协议内容予以确认。本项仲裁涉及的受理费和处理费由建机集团承担。

8、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之履行及业绩补偿安排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该项仲裁为终局性裁决，对于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于对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作出具体安排，落实责任，明确期限，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8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充分考虑了王志荣筹措业绩补偿资金的方式和时间以及替代方案，落实了责任，并明确了执行期限，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

七、挂网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4日